

通山县人民政府文件

通山政发〔2023〕2号

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山县2023年 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保护区、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富水湖湿地公园管理处，县政府各部门：

现将《通山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通山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 涉农资金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和省财政厅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支持脱贫县继续实施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政策的通知》（鄂财农发〔2021〕32号）等文件精神等，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县委县政府会议安排部署，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坚持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财政涉农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效益，持续快速推动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为全面补齐“三农”发展短板提供强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集中财力，应统尽统；坚持创新机制，规范统筹；坚持协调配合，权责不变；坚持精准发力，注重实效；坚持公开透明，接受监督。

三、统筹范围

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包括各级财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

中央财政资金(16项)包括：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水利发展资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含森林资源管护和相关试点资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部分)、农村环境整治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资金(原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旅游发展基金、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国家水网骨干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气象基础设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

省级财政资金(8项)包括：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水利改革发展资金、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相关改革试点试验资金除外)、省级公益林补偿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偿除外)、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省预算内基建投资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资金。

我县结合实际，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内明确本级统筹整合资金范围，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

振兴任务，突出重点，集中投入，形成合力。

四、整合规模及投向

2023 年我县调整统筹整合资金31020 万元，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方面。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支持农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巩固提升农村安全饮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等项目为重点，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持产业优先战略，统筹交通、水利、乡村振兴、财政、林业、发改、农业等部门涉农资金。

五、整合资金管理

(一)加强台账管理。财政部门建立资金管理台账，行业部门和乡镇建立项目管理台账，围绕项目如实反映资金的渠道来源、指标调整、科目列支及支出情况等要素，将台账作为强化资金和项目管理的重要依据。

(二)坚持公开公示。加强信息公开，健全公告公示制度。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完善“互联网+监管”模式，落实项目资金公开公示和绩效管理要求，明确公告公示具体内容，主动接受各方监督。

(三)强化负面清单管理。整合资金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垫资或回购、注资企业、设立基金、购买各类保险等，严格财经纪律，切实防范和化解风险隐患。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通山县统筹使用财政专项资金工作由

县政府成立的领导小组统一负责、统一部署、统筹使用资金，各项目主管部门积极参与资金统筹，做好做实项目规划、项目申报和资金的对接落实。纳入年度资金统筹方案的项目，由相关项目主管部门积极向上申报，确保项目资金落实，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抵制和干扰，做到应统尽统。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部门要在县统筹使用财政专项资金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相互配合，扎实推进。县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财政专项资金有序统筹、有章可循；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建立项目库，做好项目审核、申报、组织实施和竣工验收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统筹财政专项资金要求及时调整完善相关专项规划，实现有效衔接，保障按计划完成统筹任务；项目实施主体对统筹使用的财政专项资金，制订统一的实施方案，建立台账，确保资金使用有据可查。全县所有责任单位，应做到优势互补、上下协调，形成合力，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三)强化监督检查。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对统筹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跟踪问效，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县统筹使用财政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或不定期对整合工作进行督办检查。坚持阳光操作，接受社会监督。监察、巡察、财政、审计及各主管部门要发挥监督作用，加大对各项财政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情况跟踪检查力度，对在资金统筹工作中存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的部门和单位，严格进行责任追究。

(四)严格考核奖惩。统筹资金考评将由县统筹使用财政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依据县政府制定的统筹资金方案分两次(年度中期、年末)进行督办考核。对部门统筹资金不能到位的,县财政可停拨经费或强行划拨。根据统筹资金考评结果,县政府对统筹任务完成较好的单位给予奖励,县财政落实奖励资金,对排名靠后的,将对有关部门主要领导通报批评,直至问责。

附件:通山县2023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统计表

附件

通山县2023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统筹整合资金				
			总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合 计			31020	20863	9174	663	320
	农村公路建设资金	县交通局	4002		4002		
2	省级预算内投资资金	县发改局	1000		1000		
3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县乡村振兴局	8420	7288	412	400	320
4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易地搬迁后续产业扶持资金)	县发改局	485	485			
5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国有林场巩固提升资金)	县林业局	60	60			
6	林业保护恢复资金	县林业局	1430	1430			
7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含森林资源管护和相关试点资金)	县林业局	3115	3115			
8	省级林业生态文明建设资金	县林业局	213		213		
9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县财政局	579	279	300		
10	现代农业发展资金	县农业农村局	2528	1875	390	263	
11	农田建设补助项目资金	县农业农村局	6020	6020			
12	水利发展资金	县水利和湖泊局	3168	311	2857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察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

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5日印发
